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b)

##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5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1/424, 第 2 段），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和 12 月 1 日第 22 和 32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 (b)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61/SR. 22 和 32)。

## 二. 决议草案 A/C. 2/61/L. 12 和 A/C. 2/61/L. 47 的审议经过

2. 在 10 月 26 日第 2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 2/61/L. 1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7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3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9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六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1/424 和 Add. 1-5。



“**还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

“**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 2006/2 号决议，

“**确认**国际移徙和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

“**又确认**被迫国际移徙对经济和社会造成的消极影响，

“**还确认**移徙者和移徙对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移徙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系，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移徙妇女人数日增，必须在有关国际移徙问题的所有政策和努力中进一步强调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

“**又认识到**移徙对有效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影响，必须酌情解决包括保健和教育工作者在内的劳动力短缺问题，同时适当注意提升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推动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上的对话，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各种活动，

“**又注意到**比利时表示愿意在 2007 年主办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全球协商论坛，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

“2. **欢迎**最近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并注意到会员国派高级代表参加该次对话，这为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所涉的多层面问题提供了机会；

“3. **又欢迎**关于该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创造的势头，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在联合国内就高级别对话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可能备选办法；

“4. **还欢迎**各国政府在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及现有区域协商进程领域中持续作出努力，以便促进对话及信息和经验交流，使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会聚一堂，促进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和一致，建立共识，促进合作并协助开展能力建设；

“5. **注意到**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全球移徙小组的设立；

“6. **重申**必须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降低移徙人员向发展中国家汇款的费用，并欢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为此作出努力；

“7. **重申**有必要审议高度熟练劳动力和受过高等教育者的移徙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有何影响；

“8.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它们授权任务仍在进行的活动中，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便以更加一致的方式在落实商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尊重人权的更大范围内，统筹处理移徙问题，包括社会性别观点和文化多样性问题；

“9. **回顾**其第 55/9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并邀请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如何尽可能扩大国际移徙带来的好处并减小其消极影响等问题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所强调的国际移徙所涉的发展层面纳入国际移徙者日纪念活动；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1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副主席阿布巴卡尔·萨迪克·巴里（塞内加尔）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1/L.1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1/L.47)。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1/L.47(见第 8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南非(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见 A/C.2/61/SR.32)。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1/L.47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1/L.12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7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3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9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第 60/206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并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决议，<sup>7</sup>

确认国际移徙和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

---

<sup>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3</sup>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5</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6</sup>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又确认移徙者和移徙对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移徙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系，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sup>8</sup>

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移徙组织，为推动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对话，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各种活动，

感兴趣地注意到比利时政府表示愿意在 2007 年进行由国家牵头实施的一项举措，主办“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sup>9</sup>
2. 欢迎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各国均派出高级别代表广泛参与，这为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所涉及的多层面问题提供了机会；
3. 注意到主席关于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sup>10</sup>
4. 欢迎高级别对话提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对高级别对话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可能备选办法；
5. 又欢迎各国政府在关于移徙问题的现有区域合作、区域间合作及区域协商进程领域中持续作出努力，并鼓励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各个发展层面，以便促进对话及信息和经验交流，促进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建立共识，促进合作和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6. 感兴趣地注意到全球移徙小组的设立；
7.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期以更加一致的方式，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尊重人权的更大范围内，统筹处理移徙问题，包括社会性别观点和文化多样性问题；
8.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3 号决议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并邀请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特别就如何尽可能扩大国际移徙带来的好处并减小其消极影响等问题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将纽约举行的国

<sup>8</sup> 见第 55/2 号和第 60/1 号决议。

<sup>9</sup> A/60/871。

<sup>10</sup> A/61/515。

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所强调的国际移徙所涉的发展层面纳入国际移徙者日的纪念活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